(上接B14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83.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账面值	已偿还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7,361.88	7,361.88	100%
	应付票据	18,541.08	18,541.08	100%
	小计	25,902.96	25,902.96	100%
非金融债务	应付账款	5,040.90	3,717.91	73.75%
	预收款项	901.72		
	应付职工薪酬	249.27		
	应交税费	490.31		
	应付股利	285.60		
	其他应付款	1,455.85		
	专项应付款	1,000.00		
	小计	9,423.65	3,717.91	73.75%
合计		35,326.62	29,620.87	83.84%

（二）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王安邦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王安邦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2013年9月26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重组方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晋江梅花承担和安置，该等职工随拟出售资产到晋江梅花工作；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如有）涉及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晋江梅花承担和安置。

（二）除重组方同意继续聘用的本公司职工外，目本公司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其余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晋江梅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及赔偿；同时，由晋江梅花与该等职工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并根据员工个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岗位，薪酬和福利待遇均保持不变。

（三）对于重组方同意继续聘用的本公司职工，在拟出售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安排其工作。

（四）本公司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所有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晋江梅花负责支付。

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张齐虹和胡荣。

（二）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956.5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326.6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29.89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0,842.70万元，减值额为12,787.19万元，减值率为54.1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956.51万元，评估价值为61,244.06万元，增值额为2,287.55万元，增值率为3.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326.62万元，评估价值为34,326.62万元，减值额为1,000.00万元，减值率为2.8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629.89万元，评估价值为26,917.44万元，增值额为3,287.55万元，增值率为13.9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196.38	28,507.71	311.33	1.10%
非流动资产	30,760.13	32,736.35	1,976.23	6.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666.28	8,621.75	−1,044.53	−10.81%
固定资产	18,207.83	19,232.70	1,024.87	5.63%
无形资产	2,660.20	4,667.93	2,007.73	75.47%
长期待摊费用	44.33	44.67	0.34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9	169.31	−12.18	−6.71%
资产总计	58,956.51	61,244.06	2,287.55	3.88%
流动负债	34,326.62	34,326.62	–	–
非流动负债	1,000.00	–	−1,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35,326.62	34,326.62	−1,000.00	−2.83%
净资产	23,629.89	26,917.44	3,287.55	13.91%

（三）评估结果分析和评估结论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0,842.7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6,917.44万元，两者相差16,074.74万元，差异率为59.72%。

资产基础法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思路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梅花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全业和大宗贸易，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全业业务收入历史年度较为平稳，但由于劳动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全业毛利率不高，行业进入门槛也较低，国内市场优势不明显，加之梅花企业的产品用于外销，国际市场环境、外汇汇率的变化也会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压力。2012年4月，梅花全开始从事大宗贸易业务，虽然收入比重较大，但处于微利，未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也已充分显化了企业各类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价值。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26,917.44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因为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后大于成本单价，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账面值为企业初始投资成本，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期亏损较多，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及部分材料价格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3）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年来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增值税以及部分采用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设备评估时考虑的寿命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4）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年来车辆市场价格呈下降的趋势；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计提车辆的折旧年限为5年，评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国际惯例确定的成新率大于企业会计计提的折旧年限所致。

（5）电子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

（6）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且晋江市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7）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专利资产和商标资产企业账面未记录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部分模具的剩余价值大于账面摊销后的余额。

（9）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存货整体增值，存货跌价准备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3、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为中企华评估认为该专项应付款为不需要支付的负债，故评估值为零。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	林奇
注册资本：	10,740,741元
实收资本：	10,740,741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198843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14690176379
组织机构代码：	69017637−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游族信息系自然人王波羚、林奇、李竹和朱伟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丁波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60%；林奇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20%；朱伟松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0%；李竹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丁波羚首期出资120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林奇首期出资80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朱伟松和李竹的出资一次性缴足。

1、第一期出资

2009年5月16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09]第27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6日，游族信息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第一期出资后，游族信息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波羚	600	120	货币	60%
2	林奇	200	80	货币	20%
3	朱伟松	100	100	货币	10%
4	李竹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400		100%

2、第二期出资

2009年8月10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09]第37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10日，游族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600万元。至此，游族信息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波羚	600	600	货币	60%
2	林奇	200	200	货币	20%
3	朱伟松	100	100	货币	10%
4	李竹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4日，丁波羚分别与林奇、宋辰、朱伟松、李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波羚将其持有的游族信息60%股权平价转让给林奇32%、宋辰20%、朱伟松8%、李竹3%。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丁波羚	600	−600	–	–
2	林奇	200	320	520	52%
3	宋辰	–	200	200	20%
4	朱伟松	100	50	150	15%
5	李竹	100	30	130	13%
合计		1,000	–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方丁波羚系时任游族信息高管宋辰的配偶，因个人原因拟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受让方中林奇时任游族信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游族信息董事长、总裁；宋辰时任游族信息高管，朱伟松为游族信息监事；李竹为天使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系交易双方参考游族信息当时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综合协商确定。（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宋辰与林奇、崔荣及付逊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宋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作价300万元分别转让给林奇11.2%、崔荣3%，付逊5.8%。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林奇	520	112	632	63.2%
2	宋辰	200	−200	–	–
3	朱伟松	150	–	150	15%
4	李竹	130	–	130	13%
5	付逊	–	58	58	5.8%
6	崔荣	–	30	30	3%
合计		1,000	–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游族信息高管持股公司一骑当先有好游族信息的发展前景，拟从外部投资者权东处回购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每元注册资本55.86元，系交易双方根据游族信息管理团队资源、游族信息2012年业绩情况、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中，一骑当先受让李竹等5名外部投资者股东19.9%的股权价款合计为11,940万元。

（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8日，一骑当先与畅麟烨阳、苏州松禾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游族信息6.1%的股权、3.9%的股权分别作价7,625万元、4,875万元转让给畅麟烨阳、苏州松禾。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林奇	632	−70	562	56.2%
2	朱伟松	150	–	150	15%
3	李竹	130	–	130	13%
4	付逊	58	–	58	5.8%
5	一骑当先	–	35	35	3.5%
6	敬天爱人	–	35	35	3.5%
7	崔荣	30	–	30	3%
合计		1,000	–	1,000	100%

一骑当先和敬天爱人为游族信息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公司骨干人员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出于激励管理团队的考虑，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一骑当先和敬天爱人，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五）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1日，游族信息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吸收三名新股东：武汉光谷博润、常州博润、天津博润，公司原股东均对本次增资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同日，公司全体新老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作出书面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74.074067万元，其中武汉光谷博润和常州博润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629627万元，溢价770.37037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天津博润认缴14.814813万元，溢价385.18518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对游族信息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6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4.074067万元，溢价1,925.925933万元计入游族信息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林奇	562	–	562	52.32%
2	朱伟松	150	–	150	13.97%
3	李竹	130	−11.6667	48.3333	4.5%
4	付逊	58	−58	–	–
5	一骑当先	35	213.740767	248.740767	23.16%
6	敬天爱人	35	–	35	3.26%
7	崔荣	30	–	30	2.79%
8	武汉光谷博润	29.629627	−29.629627	–	–
9	常州博润	29.629627	−29.629627	–	–
10	天津博润	14.814813	−14.814813	–	–
合计		1,074.074067	–	1,074.074067	100%

本次增资系游族信息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进行融资，武汉光谷博润、常州博润及天津博润出于看好游族信息未来发展进行的投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协议，本次增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作价27元，系双方依据游族信息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状况协商确定。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8日，李竹、付逊、武汉光谷博润、常州博润、天津博润与一骑当先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游族信息7.6%的股权、5.4%的股权、2.76%的股权、2.76%的股权、1.38%的股权分别作价4,560万元、3,240万元、1,656万元、1,656万元、828万元全部转让给一骑当先。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林奇	562	–	562	52.32%
2	朱伟松	150	–	150	13.97%
3	李竹	130	−81.6667	48.3333	4.5%
4	付逊	58	−58	–	–
5	一骑当先	35	213.740767	248.740767	23.16%
6	敬天爱人	35	–	35	3.26%
7	崔荣	30	–	30	2.79%
8	武汉光谷博润	29.629627	−29.629627	–	–
9	常州博润	29.629627	−29.629627	–	–
10	天津博润	14.814813	−14.814813	–	–
合计		1,074.074067	–	1,074.074067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游族信息高管持股公司一骑当先有好游族信息的发展前景，拟从外部投资者权东处回购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每元注册资本55.86元，系交易双方根据游族信息管理团队资源、游族信息2012年业绩情况、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中，一骑当先受让李竹等5名外部投资者股东19.9%的股权价款合计为11,940万元。

（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8日，一骑当先与畅麟烨阳、苏州松禾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游族信息6.1%的股权、3.9%的股权分别作价7,625万元、4,875万元转让给畅麟烨阳、苏州松禾。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	出资变更	变更后出资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林奇	562	–	562	52.32%
2	一骑当先	248.740767	−107.4	141.340767	13.16%
3	朱伟松	150	–	150	13.97%
4	李竹	48.3333	–	48.3333	4.5%
5	敬天爱人	35	–	35	3.26%
6	崔荣	30	–	30	2.79%
7	上海畅麟	–	65.52	65.52	6.1%
8	苏州松禾	–	41.88	41.88	3.9%
合计		1,074.074067	–	1,074.074067	100%

游族信息第五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一骑当先为筹集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的现购资金，将游族信息10%的股权作价12,500万元出售给畅麟烨阳、苏州松禾进行融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合每元注册资本为116.38元，系交易双方在考虑游族信息的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研发实力及管理团队素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游族信息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游族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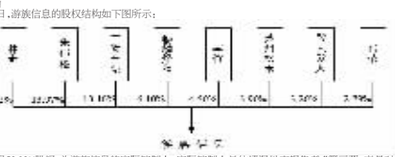

林奇直接持有游族信息52.32%股权，为游族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林奇”。

四、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游族信息共有3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享游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享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1幢2层2175室
法定代表人：	朱伟松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47406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405768835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768835−2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享游信息系自然人朱伟松、陈钱兆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0万元人民币，其中朱伟松以货币出资6万元，占股权比例的60%；陈钱兆以货币出资4万元，占股权比例的4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朱伟松首期出资1.8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陈钱兆首期出资1.2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年11月27日，上海沪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首期出资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06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3日，享游信息的首次出资3万元已足额到位，其中朱伟松投入货币1.8万元，陈钱兆投入货币1.2万元，共计3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第一期出资后，享游信息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伟松	6	1.8	60%
陈钱兆	4	1.2	40%
合计	10	3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7日，享游信息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朱伟松将所持享游信息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万元，其中已缴1.53万元，未缴3.57万元）作价1.53万元转让给游族信息；同意朱伟松将所持享游信息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9万元，其中已缴0.27万元，未缴0.63万元）作价0.27万元转给杨荣；同意陈钱兆将所持享游信息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万元，其中已缴1.05万元，未缴2.45万元）作价1.05万元转让给杨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前述未缴部分出资由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承担缴付义务。同日，朱伟松与游族信息、杨荣，陈钱兆与杨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转让相应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享游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游族信息	5.1	1.53	51%
2	杨荣	4.4	1.32	44%
3	陈钱兆	0.5	0.15	5%
	合计	10	3	100%

（3）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1日，享游信息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作出书面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上海毓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毓会验字（2013）第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钱兆、杨荣、游族信息缴纳的第2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7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享游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游族信息	102	102	51%
2	杨荣	88	88	44%
3	陈钱兆	10	10	5%
	合计	200	2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享游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截至2013年8月31日，享游信息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8.31
资产总计	40.97
流动资产	26.29
非流动资产	14.68
负债合计	128.45
流动负债	128.45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87.48
项目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87.48
利润总额	−287.48
净利润	−287.48

（二）游娱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211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奇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599616
税务登记证号：	31023004748015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7478015−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2.历史沿革

游娱信息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系游族信息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3年7月5日，上海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鹏会验字[2013]第0326号），截至2013年7月3日，游娱信息已经收到游族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游娱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截至2013年8月31日，游娱信息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8.31
资产总计	1,203.20
流动资产	1,085.20
非流动资产	118.00
负债合计	277.38
流动负债	277.38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25.82
项目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865.18
营业利润	825.82
利润总额	825.82
净利润	825.82

（三）游族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游族香港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UUZU GAMES HONG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金层
授权股本：	1万港元
投资总额	50万美元
登记证号码：	61376947−000−05−1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3日至2014年5月2日

2.历史沿革

游族香港成立于2013年4月26日，系游族信息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授权股本为1万港元，公司住所为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金层，执行董事为林奇。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游族香港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闲行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闲行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6幢(C栋)8−10层(实际楼层7−9层)
负责人：	林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112001230149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21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游族信息主营业务概况

游族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游族信息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根据易观最新发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监测报告》，游族信息在网页网络游戏开发商中排名第2（按照2013年第三季度分成后营收规模计算），占据8.5%的市场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游族信息研发及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有十四款，其中网页网络游戏十款，移动网络游戏四款，游戏账户数累计超过1亿，游戏累计开服总数超16,000组，2012年及2013年1−8月，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平均月活跃游戏账户数分别约为256万和674万，游戏产品月平均ARPU值分别约为333元和503元。2013年1−9月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的累计充值金额近9.8亿元。

2009年至2011年间，游族信息联合开发并运营了《三十六计》，自主开发并运营了《十年一剑》，代理并运营了《一骑当先》。通过该三款游戏产品，游族信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规范的产品研发及运营流程。

2012年，得益于之前游戏研发及运营建立的丰富研发人才储备和运营经验，游族信息厚积薄发，先后推出了《七十二变》、《一代宗师》、《大侠传》、《大将军》、《侠物语》三款网页网络游戏。其中《大侠传》、《大将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充值额分别超过4.8亿元和2.9亿元。2012年9月，基于网页网络游戏的强大研发能力及成功运营经验，游族信息设立移动业务事业部，进入移动网络游戏研发领域，并于当年推出了《一代宗师》移动版及《十年一剑》移动版，通过该两款既有网页网络游戏的移植，游族信息积累了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经验。

2013年，游族信息先后推出了网页网络游戏《轩辕变》、《女神联盟》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萌江湖》和《大侠传》移动版，其中《女神联盟》上线三个月累计充值金额已达7,900万元，《萌江湖》上线九个月累计充值金额超过6,900万元。

游族信息主要游戏产品发布历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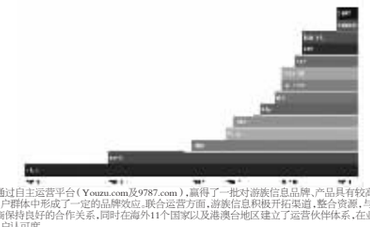

运营方面，游族信息通过自主运营平台（Youzu.com及9787.com），赢得了一批忠诚游族信息品牌、产品具有较高认同度的核心玩家，有利于游族信息在更大范围的客户群体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联合运营方面，游族信息积极开拓渠道、整合资源，与包括360、37wan、腾讯、百度在内的近400家联合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在海外11个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建立了运营伙伴体系，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用户认可度。

此外，游族信息抓住网络游戏行业抢占海外市场的契机，通过整合内外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2010年开始，游族信息先后开拓了港澳台地区、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韩国、越南、泰国、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与当地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布局海外市场，游族信息对当地玩家的文化背景、游戏偏好以及游戏市场竞争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为游族信息产品的本地化积累了大量经验。

游族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8月
营业总收入	8,614.60	17,351.97	39,5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23	3,746.64	16,305.69

备注：2013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2年及2011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游族信息主要业务收入情况/2、报告期内游族信息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

（二）游族信息主要业务模式

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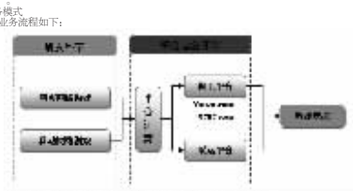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游族信息业务主要涉及研发环节及平台运营环节，各环节业务模式如下：

1、研发环节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游族信息网络游戏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项目立项、编程实现、美术设计、游戏测试、验收评审等阶段。为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可控性，游族信息建立了严密可行的研发管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3 游族信息研发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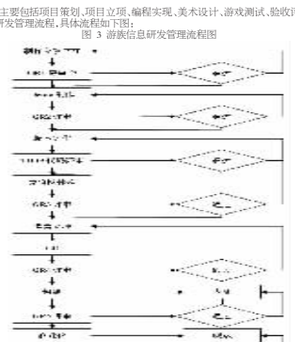

（2）研发策略

游族信息本着多产品类型扩充、成功产品价值挖掘的研发策略，不仅在专精的产品领域延续精品，更不断地发展和创作出新的产品类型。

游族信息坚持以自主研发为重点，研发领域从最初的网页网络游戏延伸到移动网络游戏，游戏产品类型更是广泛涉及RPG、ARPG、SLG、TCG等。

游族信息拥有十支以上研发团队，其中有成功产品研发经验的优秀团队占到一半以上。产品制作上，游族信息研发团队会凭借前一代产品的品牌和积累的经验，积极创新，推出新一代产品。新一代产品在游戏玩法和体验上往往较前一代产品有较大提升，使得产品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平台运营环节

（1）收费模式

目前网络游戏行业收费模式主要分按时间收费、按虚拟道具收费和游戏内置广告三种。目前，游族信息所有游戏产品均采用按虚拟道具收费的盈利模式，该模式下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族信息的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通过付费购买虚拟道具来增加经验、技能等从而提升娱乐体验。

（2）平台运营模式

按照游戏玩家导入方式，游族信息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平台运营模式和联运平台运营模式。

① 自主平台运营

自主平台运营是指游族信息独立推广并运营游戏产品。游族信息通过自主研发或代理形式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平台（Youzu.com及9787.com）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需全面负责采设服务器、游戏产品的推广（游戏玩家的导入）、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及维护等工作。

游戏玩家直接在上述自主平台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并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游族信息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游族信息自主平台运营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图 4 游族信息自主平台运营收入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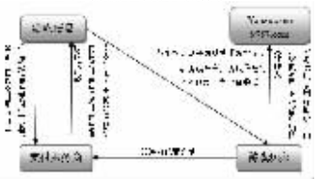

② 联运平台运营

联运平台运营是指游族信息与联合运营商合作运营一款游戏产品，其本质是利用彼此资源互补，降低运营风险。

联运平台运营按照是否收取版权金分为普通联运平台运营和版权代理运营两种。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授权、架设服务器、技术支持及游戏的维护升级，而联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广告宣传以及将用户资源导入到游戏中。游戏玩家通过联运平台的宣传了解游族信息的游戏产品，直接通过联运平台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玩家通过购买联运平台发行的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游族信息与联合运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收入，游族信息确认为收入。

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图 5 游族信息普通联运平台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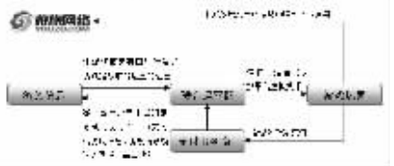

版权代理运营模式是指游族信息通过版权金加分成的方式将产品提供给有经验有资源的运营商进行运营，游族信息只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运营商全